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4刑初79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洪民，女，1971年9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高中文化，住武清区黄花店镇冀营村1区45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2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2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1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7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洪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洪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洪民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智能商务”信用卡及“阳光商旅”信用卡白金卡各1张，后于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6日间，多次使用该2张信用卡进行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15.7万余元。发卡行使用打电话等形式多次对其进行催收，被告人刘洪民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被告人刘洪民后被抓获。

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洪民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洪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未发表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洪民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智能商务”信用卡及“阳光商旅”信用卡白金卡各1张，后于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6日间，多次使用该2张信用卡进行透支，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57234.20元，并分别于2015年9月6日和2015年10月7日开始逾期。发卡行中国光大银行工作人员后通过打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形式多次对其进行催收，被告人刘洪民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

被告人刘洪民后于2016年6月2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刘洪民于2016年9月13日将其用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产生的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09812.99元还清，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人刘洪民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洪民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银行明细表、举报材料、账户说明、授权委托书、被告人刘洪民办理信用卡的手续、对账单、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逾期情况说明、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洪民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刘洪民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其将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并得到了发卡银行的谅解，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刘洪民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洪民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洪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沈玉霞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一七年 一 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速 录 员 刘春秀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